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運動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林宜樺

電話：02-87711734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ringika@sports.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運競(三)字第115030154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請撥單、收支結算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所送申請115年度發展特色運動計畫補助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4年11月20日臺體體字第1142500709號函。

二、有關申請補助辦理旨揭計畫，本部核定補助貴校新臺幣（以下同）460萬元，第1期款276萬元業已撥至貴校所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中分行026350000640號帳戶，核定補助對象及經費分配如下：

- (一)田徑運動代表隊：67萬元。
- (二)游泳運動代表隊：62萬元。
- (三)軟式網球運動代表隊：34萬元。
- (四)柔道運動代表隊：57萬元。
- (五)跆拳道運動代表隊：41萬元。
- (六)空手道運動代表隊：40萬元。
- (七)輕艇運動代表隊：45萬元。
- (八)射箭運動代表隊：25萬元。
- (九)韻律體操運動代表隊：45萬元。
- (十)角力運動代表隊：44萬元。

三、本年度補助經費執行與核結說明如下：

- (一)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補助經費撥付規定，補助金額4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分2期按60%及40%撥付，已撥經費執行率達70%以上時，可請撥次1期經費，辦理第2期經費請撥時，應檢附「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5/06/04



要點」經費請撥單（如附件1），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7點免附領據，提供匯款帳戶證明。

（二）本案請於115年6月30日前函報本部「補助經費使用計畫」，補助經費支用期間為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請確依「運動發展基金輔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及核結事宜，未依規定執行者，本部將予註銷相關補助經費，並追回已撥款項。

（三）本案請於115年12月10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如附件2）及成果報告書（含教練及選手名冊與性別統計資料），報部審辦核結作業，原始支出憑證由貴校留存，並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四、另為辦理績優運動選手生涯輔導照顧，讓優秀運動選手無後顧之憂情況下接受嚴格競技訓練，以提升選手專項競技實力，請於115年8月31日前依據「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如附件3）提送貴校115年度運動選手照顧計畫，相關申請作業說明如下：

（一）請依據本作業要點規定之補助對象資格條件及補助基準（本作業要點第2點及附件二），檢附選手輔導照顧實施計畫及成績證明文件（團體球類運動需另附該賽會競賽秩序冊，以供查核選手名單及資格），於上開期限前報本部辦理審核作業，逾時不予受理。

（二）依本作業要點規定，本年度符合申請條件選手需為參加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期間舉辦完畢之指定比賽且屬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種類及項目，並取得規定成績者。

1、本案補助經費執行期程與規範：學雜費：114學年度第2學期及115學年度第1學期。

2、生活照顧費：自115年1月起至同年12月底止（計12個月）。

3、本案補助經費如有不足，由貴校自籌辦理；需納預（決）算者，依規定辦理。

4、貴校報本部核定之計畫，其中符合補助資格選手有畢業或新進入學者，由貴校修正計畫（修訂後選手名冊

及經費)報本部備查並據以核結。

正本：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